

宜蘭縣政府「蘭海 鐵道 五漁村」藝術家駐村與推廣計畫

—駐村藝術家遴選辦法

一、計畫目的

宜蘭縣政府辦理「蘭海 鐵道 五漁村」藝術家駐村與推廣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期待挹注藝文資源，鼓勵藝術工作者於五漁村（石城、大里、大溪、梗枋、外澳），進行駐村藝術創作，藉由了解五漁村之在地生活、特色地景與自然景觀，結合歷史與故事採集，透過所擅長之藝術創作模式進行轉譯與呈現，打造具在地文化底蘊的新興特色，進而帶動人才進駐五漁村，聚集創造力，激發藝文發展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
- (二)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- (三)承辦單位：青鳥文化制作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對象：凡從事藝術或其相關領域創作之個人或團隊皆可申請。
- (二)資格與條件：
 - 1、年滿 18 歲以上，不限國籍(惟非中華民國國籍者，須具備合法期限之居留證與中、英文語言溝通能力)。
 - 2、具備創作或駐村經驗，且願意長期深耕宜蘭者尤佳。

四、藝術家駐村說明

- (一)駐村時程：預定於 112 年 9 月至 11 月，共 3 個月，按照藝術創作而定，進駐前應配合辦理簽約及相關進駐事宜。
- (二)創作地點：五漁村之石城、大里、大溪、梗枋、外澳，每單位申請者以 1 處創作地點為原則。
- (三)創作品規格：視覺藝術、影像、新媒體創作或行為藝術尤佳，平面作品每單件作品最長邊(含框)均不得超過 180 公分；立體作品每單件作品長寬高不得超過 180 公分、其重量不得超過 50 公斤，且以適合室內展

出優先。

(四)推薦之創作場域：

- 1、石城：舊草嶺隧道口/石城漁港。
- 2、大里：大里觀海涼亭/大里遊客服務中心。
- 3、大溪：大溪國小/大溪大安廟前籃球場/大溪漁港。
- 4、梗枋：北關海潮公園/梗枋漁港/梗枋國小。
- 5、外澳：外澳車站/外澳遊客服務中心。

五、申請方式及流程說明

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15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
(二)申請方式：填寫線上報名表單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2023opencall.yilan.travel/>

(三)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1、進駐申請表(附件一)。
- 2、進駐計畫書(附件二)，紙本資料1式8份及電子檔1份(限PDF檔)，內容包含以下項目：
 - (1)申請緣由/動機，若說明曾於宜蘭在地創作或取材於宜蘭之創作經驗尤佳。
 - (2)個人(或團隊)簡介與創作/駐村經歷(提供相關創作經歷之作品集)。
 - (3)預計創作地點：
 - a、請從石城、大里、大溪、梗枋、外澳五處中，選擇3處作為預計創作地點，並於文件中排序說明(範例文字：第一順位—大溪、第二順位—梗枋)。
 - b、實際創作地點將因申請文件、創作模式與場域契合度，由評選委員會決議，並以入選公告及通知為主，主辦單位保有最後分配權利。
 - (4)未曾公開發表之創作計畫，包含創作概念，設計構想、創作形式等

，需詳細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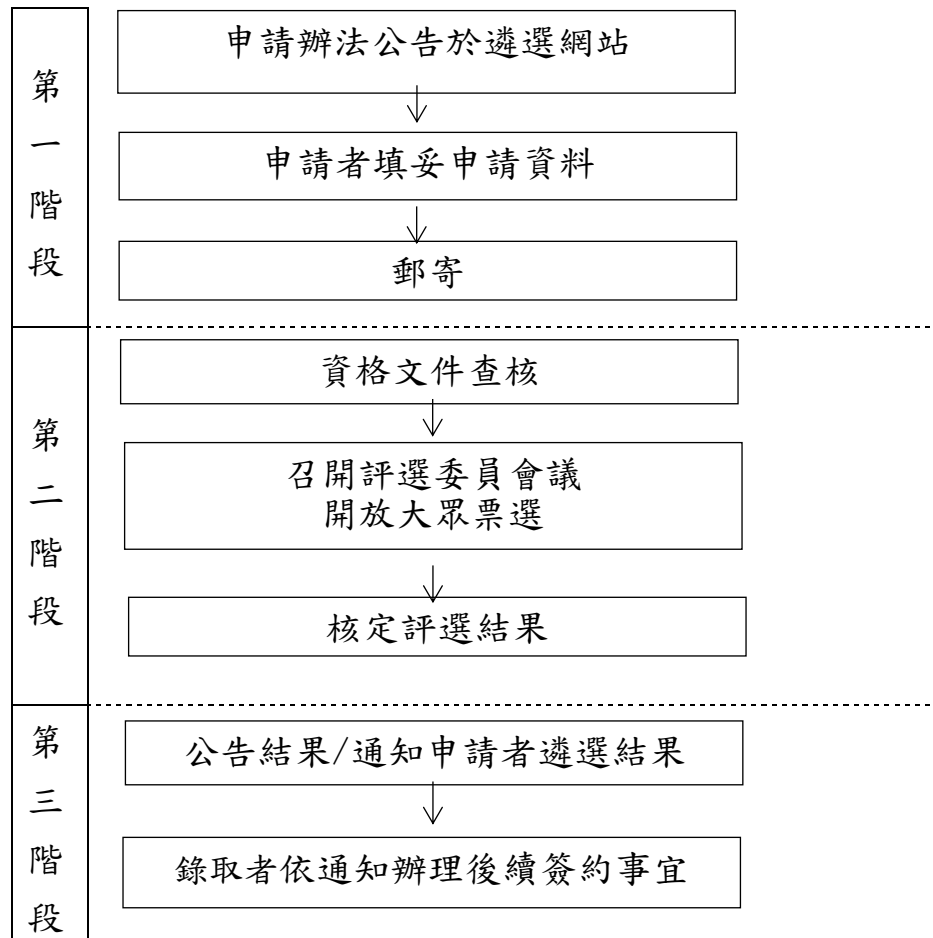
(5) 駐村時間規劃表，包含創作期程規劃、預計住宿期程(總計 15 晚，超過者需自行負擔費用)，駐村期間個人其他事項之協調配合等說明。

(6) 創作之未來規劃(含在地共好性、永續保存說明等)，且說明進駐後深耕宜蘭之未來規劃。

(7) 創作預算表，依照創作需求編列創作過程所涵蓋之創作工作費用，如材料採購費、交通費或創作費。

3、進駐切結書 (附件三)。

(四) 申請流程圖：



(五) 資料寄送資訊：

1、紙本寄送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77 號

收件者：青鳥文化制作股份有限公司收，請註明「蘭海 鐵道 五漁村

藝術家駐村與推廣計畫」。

2、電子檔寄件信箱：bleubookyilan2023@gmail.com

信件主旨：「蘭海 鐵道 五漁村 藝術家駐村與推廣計畫」

(六)洽詢電話：(02)2341-8865 青鳥文化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黃小姐。

六、評選方式及流程說明

(一)資格審查：就提送之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，如申請者有缺漏文件，將通知申請者限期補件，待申請者文件齊全，始進行審查程序；若提送文件之內容，經審查有不實、偽造或資格不符者，則不予通過；未獲通過之申請案，其繳交文件不予退還。

(二)進駐計畫書評選：採公平且公開之評選機制，召集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及主辦單位代表，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，並開放大眾票選。

(三)評分項目及權重

1、個人經歷與進駐計畫完整性 25%

2、創作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可行性 30%

3、永續經營與在地共好性 20%

4、經費合理性 10%

5、大眾票選 15%。

(四)大眾票選：透過官方遴選網站辦理大眾票選活動，預定自 8 月 18 至 25 日止進行民眾投票，依票選結果配分，得票數第 1 位 15 分、第 2 位 12 分、第 3 位 9 分、第 4 位 6 分、第 5 位 3 分。

(五)評選結果

1、正取 5 名，備取 2 名；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，增加備取名額。

2、預定於 112 年 8 月底公告至官方遴選網站，並各別通知錄取者。

七、駐村管理說明

(一)創作場域支援機制

1、創作費：依申請者進駐計畫之創作預算表，由評選委員核定費用，錄取之每單位上限為新臺幣 8 萬元整（含稅及個人二代健保）。

- 2、住宿：駐村期間安排一處**住宿據點**，錄取之每單位提供 15 晚之住宿，並於入住前一週填寫線上入住時間表單，每次入住以 2 晚(含)以上為單位，由承辦單位進行床位分配，若未住滿期數將視為期滿不折現，而期滿另有續住需求，則需由駐村創作者自行負擔費用，承辦單位可提供房間代訂之服務。
- 3、為促進創作交流與互助之駐村模式，將會舉辦不同型態之活動，如交流會、培力工作坊或輔導諮詢。

(二)駐村創作者之權利義務

- 1、錄取者應於接獲錄取通知後，配合主辦單位辦理簽約事宜，並於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簽約，否則視同棄權，由備取名單遞補。
- 2、駐村創作者應依創作計畫內容執行呈現，如欲變更創作計畫，需於收到錄取通知後 14 個工作日內提出，主辦單位保有同意權及撤銷錄取資格之權利。
- 3、駐村期間由承辦單位協助駐村創作者參與藝文交流及各項展覽活動，拓展藝術創作發展及對外關係，並進行駐村創作者之管理。
- 4、駐村創作者應配合主辦單位之政策，參與推廣活動及計畫整體行銷宣傳規劃，提供創作作品之相關資料與設計。
- 5、駐村創作者應簽訂駐村契約，以為雙方履行權利義務之依據，進駐後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作為駐村履約保證金。
- 6、駐村創作者於駐村期滿，如無毀損建物、設備、擾亂環境安寧、積欠水電費用等各項不良行為，並完成相關義務事項時，於場地清潔、物品清空/點交完畢，清算未結之各項費用後，無息一次退還保證金。
- 7、駐村空間僅提供創作、展示及由主辦單位安排之推廣活動等用途。駐村創作者不得依個別需求自行規劃使用，且不得有違環境安寧、安全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，違者主辦單位得逕行解約並沒收保證金。
- 8、駐村創作者於駐村期間應配合本計畫之需求，於指定之創作空間進行創作。

- 9、駐村創作者應確保其計畫及創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因前開情事致使主辦單位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駐村創作者應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10、進駐期間應以實際簽訂之進駐契約內容為準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- 11、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及變更本計畫之權利，並保留最終解釋權。

八、附件

- (一)進駐申請表
- (二)駐村藝術家—進駐計畫書
- (三)切結書